

## 從事鋼筋綁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259402

-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梁 (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屏東縣恆春鎮，沈○○。

(二)災害發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 時 20 分許。當日 7 時 30 分許，沈員及所僱勞工董員與許罹災者等 7 人分別陸續抵達本工程工地，並由沈員分配勞工作業範圍，其中董員及許罹災者分配至本工程 A 區進行 2 樓底板下層鋼筋綁紮作業，約至 11 時 20 分許，董員及許罹災者已將 A 區(⑧-⑨)、(G)-(H)2 樓底板下層鋼筋之橫向 6 分鋼筋排列固定完成，後續欲進行下層鋼筋之縱向 6 分鋼筋組立時，先由董員以蹲姿方式調整縱向 6 分鋼筋前後、左右間距，許罹災者則站立於旁邊已組立完成之樓板邊緣編號 G' 梁之鋼筋上，等待董員調整鋼筋完成後再繼續鋼筋之綁紮，而董員作業時需重複低頭及抬頭觀看鋼筋放置位置以便調整，於調整中，董員再次抬頭時即未看見原站在右前方之許罹災者，董員馬上前往許罹災者原站立之位置查看，發現許罹災者已倒臥於原站立邊梁旁之 1 樓地面上。

(三)董員隨即請同事電話聯絡救護車，待救護車抵達後，立即將許罹災者送往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救。

### 六、原因分析：

許罹災者站立於距地面 4 公尺高之 2 樓底板邊緣開口部分處從事鋼筋綁紮相關作業時，因該樓板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使罹災者戴用安全帽，致使許罹災者不慎由該處墜落至 1 樓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 4 公尺之 2 樓底板邊緣開口處墜落至 1 樓地面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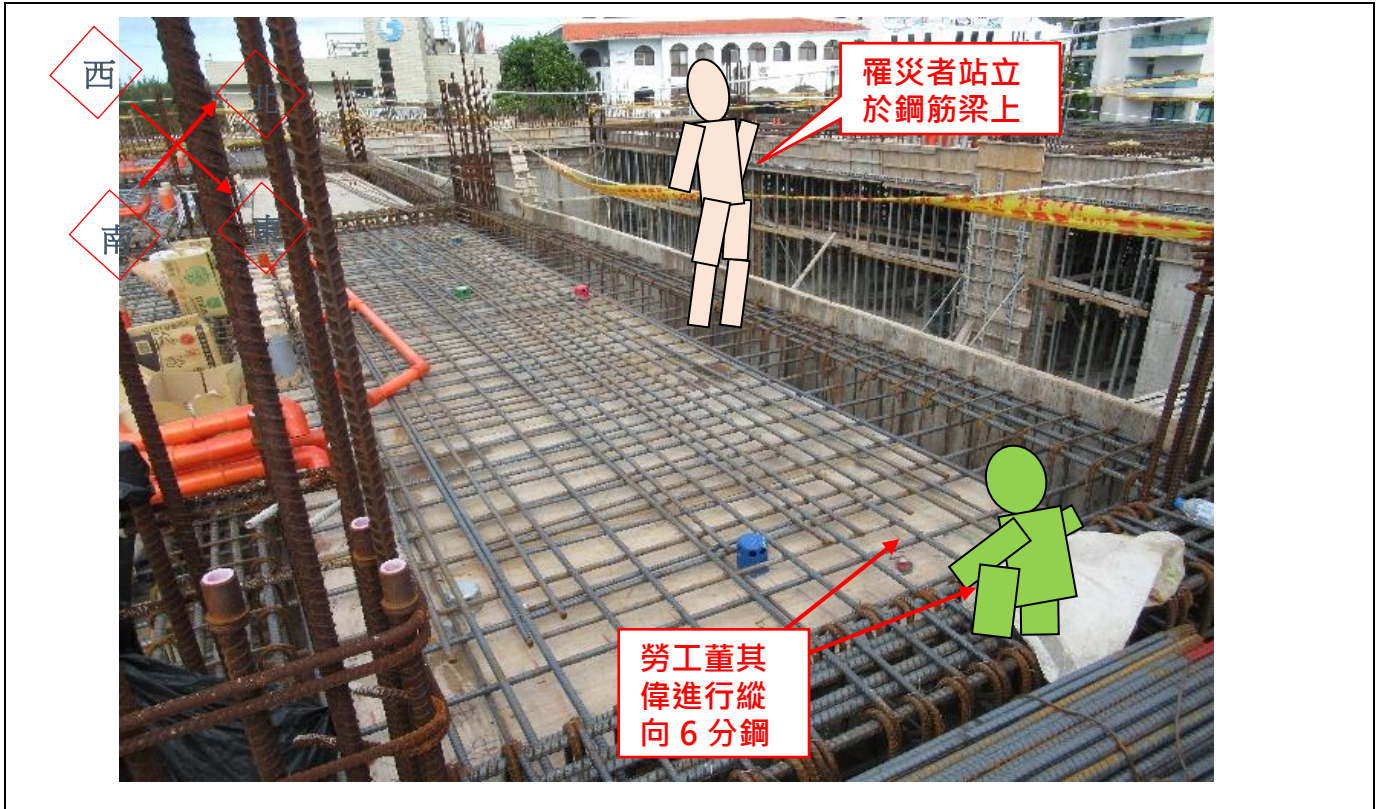
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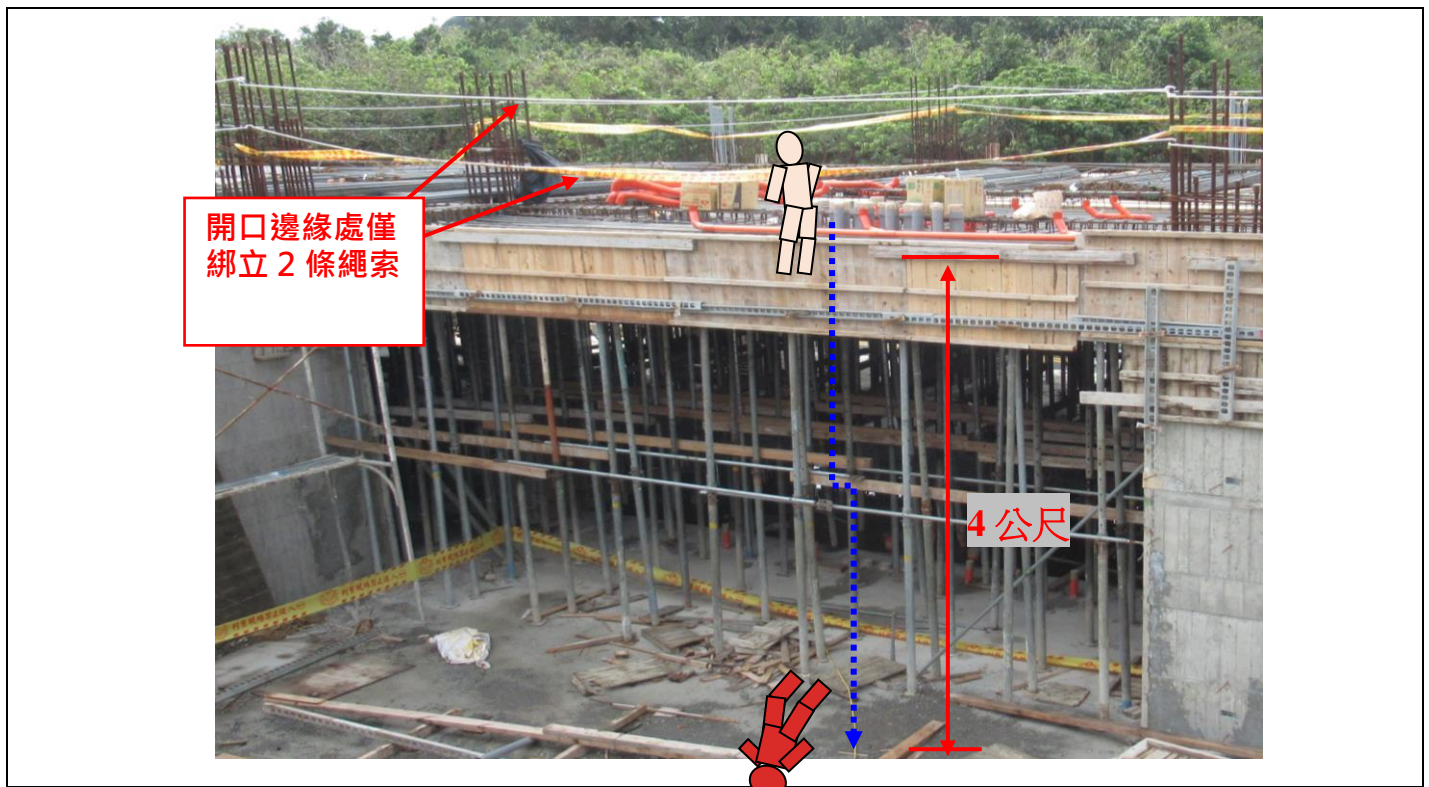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5、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8、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9、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照片 1

董員蹲立於本工程 A 區(⑧-⑨、⑥'-⑨)東邊進行縱向 6 分鋼筋排列，許罹災者原站立於董其偉右前方 A 區(⑧-⑨、⑥'-⑨)之樓板邊緣 G' 梁鋼筋上等待董其偉完成調整樓板鋼筋之工作。



說明  
照片 2

許罹災者自該處(A 區(⑧-⑨、⑥'-⑨)之樓板邊緣 G' 梁鋼筋上)墜落於結構外側 1 樓地面上，墜落高度約 4 公尺。